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91.01.18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25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91.02.27府法三字第0910475590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綜理本市客家事務。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任命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為無給職，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 客屬社團代表。
二 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
三 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
前項委員中，女性委員名額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補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未滿之任期為止。
-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第一組：掌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設置與管理監督、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
二 第二組：掌理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禮儀之研究、客家傳統民俗及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等事項。
三 秘書室：掌理本會文書、檔案、資訊、法制、研考、事務、出納、採購等事項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專員、分析師、組員、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會會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主任委員。

- 二 主任秘書。
- 三 專門委員。
- 四 秘書。
- 五 組長。
- 六 主任。
- 七 會計主任。
- 八 人事管理員。

第 十一 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會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生效日期，由臺北市政府另定之。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 員		(十七)-(二五)	由市長派員兼任之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一		
秘 書	薦 任	一		
組 長	薦 任	二	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	
主 任	薦 任	一	秘書室	
專 員	薦 任	二		
分 析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一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八		
辦 事 員	委 任	二		
書 記	委 任	二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三 (十八)-(二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 91.06.03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12150167 號函復：

下列事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其餘均同意備查：

- 一、編制表「委員」職稱備考欄內加註「由市長派員兼任之」一節，請依該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修正為「由市長依規定聘兼之」。

- 二、編制表「組長」職稱備考欄加註「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列薦任第九職等」。
- 三、編制表「分析師」職稱之官等訂列為「委任或薦任」一節，核與該會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中，該職稱列「薦任第七職等」之規定不符，請將「委任或薦任」修正為「薦任」，並先予適用。
- 四、編制表所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請依該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增列「會計室」之單位名稱，並於「會計室」及「會計主任」中間加列區隔線，以資明確。
- 五、編制表「人事管理員」職稱備考欄內加註「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一節，茲以該職稱備考欄內並未註明由何職稱兼任，請依體例明定由何職稱之人員兼任；又其加註之兼任職稱，其本職務如係列二個官等者，宜請由高官等者兼任，例如：如係指派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組員兼任，應註明由薦任組員兼任。